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熠微”）。公司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与海康威视和芯熠微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不含税）；2018 年，公司与海康威视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6,583.98 万元（不含税）。

二、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	海康威视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5,000	3,607.94	26,583.98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采购原材料、产品	芯熠微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采购原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	1.55	0.7917

三、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	海康威视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采购	26,583.98	40,000	64.52%	33.54%	2018.4.25 公告编号 2018-0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3）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5）注册资本：934846.5931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飞行器、机器人、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龚虹嘉先生系该公司副董事长、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4715432P
- (3)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202 室
- (4) 法定代表人：朱亚江
- (5) 注册资本：645.548 万人民币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配件(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耗材的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谢煜璋先生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6%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交易额度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公司与海康威视分别位于安防视频监控产业链的上下游,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具备一定专用性与独特性,可以满足海康威视产品设计需求,相对性价比高,系交易双方市场化选择。

2、芯熠微在电源管理芯片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由于其提供的产品能满足公司设计需求,性价比高,交易比照市价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了解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9 年度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该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瀚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